从《红楼梦》看古代“姓名权”

□ 张景卫

在中国古代等级森严、尊卑有序的宗法社会下，人的言行举止无不受到严格的规范，姓名自然也难逃窠臼。相比今天，古人姓名不仅是个人代号，还被赋予了更多的内涵，隐藏着丰富的法律规则。而《红楼梦》中的人物，有名有姓的达数百个，书中人物的姓名，也蕴含了许多古代姓名法则。

姓的法律功能

姓名，姓对应家族，名则对应个人。宗法制度下，姓的作用远大于名，甚至许多人如妇女、下人只有姓，没有名。按照成文法，姓有两大功能：

其一是“别婚姻”。“同姓不婚”于西周入礼，于唐代入律。至《红楼梦》成书时的清代，《大清律例》“同姓为婚”条规定：“凡同姓为婚者，（主婚与男女）各杖六十，离异（妇女归宗，财礼入官）。”

其二是“分贵贱”。统治阶级特别是皇帝为凸显其高贵，通过政治改革或律令，将一国之姓区分若干等级。如确立门阀序列的北魏孝文帝，将天下姓氏分成三六九等，强调“以贵承贵，以贱袭贱”，为后世帝王所沿用。

姓还受民间习惯法规制。民间习惯法认为，即使同姓，但若不“同谱”“同宗”，仍有贵贱之分。所以，古人常通过“认祖归宗”“通谱”“连宗”等方法，提高家姓地位，甚至达到攀权附贵的目的。《红楼梦》第2回，贾雨村对冷子兴说，自己和贾家“自东汉贾复以来，支派繁盛，各省皆有……若论荣国一支，却是同谱”。并最终攀扯上了贾府，“夤缘”复旧职，其后又步步高升。第6回也写道刘姥姥的女婿王狗儿家族与王夫人娘家“连过宗”，并借此到贾府“打秋风”（即利用各种关系向人索取财物）。

避讳

避讳，是古代人与人之间不平等在姓名上的表现。《春秋公羊传》记载，取名、书写甚至交谈应“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讳，包括公讳与家讳，最先作为礼而存在。公讳一般是避免使用皇帝、孔子的名字，家讳则指避免使用家族尊长名字。《唐律疏义》将避讳之礼法定，通过“上书奏事犯讳”条（公讳）和“府号官称犯父祖名”条（家讳）依法护礼。其中“府号官称犯父祖名”条规定：“诸府号、官称犯父祖名，而冒荣居之……徒一年。”即官员所任官名与任职地名不得与父、祖之名相同，否则即为犯罪。宋对唐萧规曹随。但是，该制度造成皇权与父权冲突，为当权者所不愿，故被明清法律所弃。

尽管律无正条，礼仪之邦的国人仍将避家讳奉作圭臬。《红楼梦》多处体现了避讳这一封建规矩。第2回，黛玉（母亲叫贾敏）写敏字时会“减一二笔”，并将敏字读成“密”字；第54回的说书人当王熙凤面说出《凤求鸾》中的“王熙凤”后赶紧赔罪；第62回，宝玉和姐妹们玩“射覆”游戏，宝钗“覆”了一个“宝”字，宝玉通过“宝”想到通灵玉的“玉”，于是就联想到同时含有“玉”和“钗”字的古诗“敲断玉钗红烛冷”，并笑道：“姐姐拿我作雅谑，我却射着了。说出来姐姐别恼，就是姐姐的讳，‘钗’字就是了。”这些都是家讳。

与“府号官称犯父祖名”条不同，“上书奏事犯讳”条则延续至清代，《大清律例》规定：“凡上书若奏事，误犯御名及庙讳者，杖八十。余文书误犯者，笞四十。若为名字触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庙讳，声音相似，字样各别，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可见，封建法律对触犯公讳者惩罚非常严厉。在曹雪芹生活的雍乾年间，因触犯避讳禁令的文字狱案件不胜枚举。其实，《红楼梦》也涉及公讳，它的许多早期抄本中，都通过刻意减笔书写“玄”“允”“弘”等字，以避康、雍、乾帝之讳。

袭人本名珍珠，宝玉将其更名为袭人。 资料图片

起名

周代起，起名就要遵从“五则”“六避”规则，“五则”指名字五个方面的来源，即“信”“义”“相”“假”“类”；“六避”则要求取名时避国名、避山川名、避官名、避疾患名，避祭品（畜生）名、避祭器名。

秦汉以后，门阀制度使社会注重门第观念和家族出身，由此催生了祧字（行辈字派），祧字多由祖先事先按照辈分拟定，归入族谱，以家礼或家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形成规“范”，凡家族后世人丁均要“范”字取名，不尊族规者不准叙入家族世系。“范”字取名规则，在家族绵延过程中，使同一支脉族人通过“论字排辈”清楚推算出世系、辈分，成了区分尊卑的最好方式。

《红楼梦》中的贾家作为诗礼簪缨之族，子孙的取名就是严格按照行辈字派规则来的：宁荣二公贾演和贾源，“水”字辈，且均是三点“水”；二世贾代化、贾代善、贾代儒等是“代”字辈，且“代”字居中；三世贾赦、贾敬、贾政、贾敏等是“文”字辈，且“文”字居右；四世贾珍、贾珠、贾琏、贾环等是“玉”字辈，且“玉”旁在左，贾宝玉属这一辈，理应从“范”，但却取了双字，不过仍有“玉”字，这是一个特例，为了照应“石头记”并突出其主角地位；第五代贾蓉、贾兰（蘭）、贾芸等是“草”字辈，且“草”在头上。“范”字取名，可以同辈男女“范”一字，如贾敏与贾政等，也可以女性单独“范”一字，如元春、迎春、探春、惜春，未“范”同辈的“玉”字，而“范”“春”字，同样符合“范”字取名规则。

改名

封建社会中的改名，除了自己改以外，多是尊贵者如皇帝、家长给卑贱者如臣民、子孙、奴仆改名。皇帝可通过赐姓、赐名以示褒奖，如明成祖赐名下西洋而闻名的马三保为郑和。如果被皇帝赐予国姓，对受赐者而言是最高荣誉，如刘邦除封赏项伯为列侯外，还赐姓刘等。当然，皇帝还可将臣民的姓贬为恶姓，以示惩罚，如武则天称帝后，将曾反对其专权的李姓诸王孙贬姓为虺。

在贵族家庭里，家长像皇帝一样，对子孙、奴仆享有姓名决定权、改名权。《红楼梦》中被改名者主要是奴仆，这充分反映了他们低下的法律地位。第2回，袭人本名珍珠，又姓花，因有诗“花气袭人知昼暖”，宝玉将其更名为袭人。第21回，宝玉问蕙香的名字是谁起的，蕙香回答：“我原叫芸香的，是花大姐姐改了蕙香。”因宝玉正在气头上，遂说“正经该叫‘晦气’罢了，什么蕙香呢！”于是因其在家排行第四将其改名为“四儿”。第63回，宝玉给芳官改名“雄奴”“耶律雄奴”，导致芳官常被人叫“野驴子”。其后，宝玉又将芳官改名“温都里纳”等。除了宝玉，书中的主子们几乎都给人改过名：林黛玉将贾母所赐丫鬟鹦哥改名紫鹃；英莲被卖入薛家后，被宝钗改名香菱，后作为薛蟠侧室，又被正室夏金桂改名为秋菱；湘云将葵官改叫“韦大英”等。

按照现代民法，姓名权的内容至少包含姓名决定权、使用权、改名权三个方面。但在古代作为下人，奴仆显然没有姓名决定权和改名权，而对姓名的使用，也难称得上“权”。所以，封建社会的姓名权只是权贵者的专有权。除了被改名，很多奴仆的名字本身也不具有姓名权保护的意义，如赖大、赖二、二姐、三姐、四儿、五儿、狗儿、旺儿等。对于优伶这类人，更是如此。为元春省亲采买的十二个小戏子，只有带“官”字的艺名，如文官、龄官等，以卖艺为生，本人也被卖来卖去，没有人身自由，更遑论姓名权。而艺名，是这些优伶社会地位的枷锁，也是对他们人格的侮辱。

由此可见，古代社会是身份社会，通过姓名去标记每个族群和个体的身份贵贱，通过祧字宣教尊卑有别、长幼有序、主奴有分。古代法律是伦理法律，姓名就是地位的象征，只有皇帝享有绝对的姓名权，家长、尊者的姓名权则靠家法、家礼提供相对性维护，而贱民的姓名只是代号，谈不上“姓名权”。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文艺与法律

从古代一虚假案件说起

□ 朱会良

清人赵吉士在其笔记《寄园寄所寄》中记载，明朝万历年间，王临亨任浙江海盐县县令，他审理案子从不隔夜，从不拖拉，百姓赞他为“王一时”。当事人打官司的费用绝对不会超过一升米价，所以百姓又称他为“王一升”。更难能可贵的是，王临亨不仅会断案，更会“辨案”，善于通过观察来判定案件真伪，明辨案件是否构成虚假诉讼，从而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王临亨审理过这么一件案子。一女子待字闺中，一男子前来求婚，女子的父亲不答应。男子便诬告说，他早已与这女子成婚，而她父亲想将她另嫁他人。男子还有婚书、媒人、聘金等等证据。审案时，王临亨将那女子叫到跟前问了几句话后，突然转过来问那男子：“你妻子手上有疤痕，你记得是在左手，还是在右手？”男子愕然，茫然不知。假案遂被揭穿。

虚假诉讼，是指案件当事人为了达到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通过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严重影响民事诉讼的行为。虚假诉讼一般表现为：当事双方系亲属、同事、朋友或者具有共同利益关系；原告诉请司法保护的标的额与其自身经济状况严重不符，被告存在经济状况恶化、意图转移有效资产等特殊情况；原告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双方无实质性民事权益争议等。由此可以看出，虚假诉讼既有当事人利用现有证据捏造事实，也有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案外第三人的利益，还有当事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虚假诉讼量大类杂，导致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准确识别时存在一定难度。同时，虚假诉讼往往与刑事犯罪紧密相连，刑民交叉案件时有出现。因此，虚假诉讼不仅干扰案件正常审理、浪费司法资源，导致矛盾扩大、诉讼周期延长、当事人诉累增加，还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诚信诉讼是当事人参与诉讼的基本要求，也是确保司法公平公正的应有之义。如何防范不诚信诉讼行为的发生，成为法院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人民法院应根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采取多种措施，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行为。

要加强虚假诉讼民事风险和刑事风险提示，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建立立案预防、审判核查防范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建立防范虚假诉讼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通过大数据分析、关联案件检索等方式，充分发挥智慧法院的作用，法官依据智慧法院技术依法查明和处理虚假诉讼案件。构建违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虚假诉讼人黑名单制度，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共同发力的虚假诉讼行为惩戒体系。大力开展法治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虚假诉讼危害的认知，引导教育依法诉讼、诚信诉讼，增强人们自觉诚信诉讼行为意识，积极营造诚信诉讼的氛围和构筑良好的诉讼环境。

（作者单位：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正己教人”令乃行

□ 左连璧

诸葛亮所著《便宜十六策》中的“教令第十三”有句名言：“释己教人，是谓逆政，正己教人，是谓顺政。故人君先正其身，然后乃行其令。”大意是，只是教育别人而放纵自己，这就叫作倒行逆施的施政；通过端正自己来教育别人，才是顺情顺理的正常施政。所以要首先端正自身，然后政令才能得以推行。诸葛亮是这样说的，一生更是这样做的，就拿其以自身清廉，教导属下廉洁施政说起吧。

诸葛亮自身的廉洁，那是人尽皆知的。《三国志·诸葛亮传》的一段文字说得再清楚不过了，大意是，诸葛亮曾向后主刘禅上表称：“我在成都家中有桑树八百棵，薄田十五顷，供给子弟的衣食所需，还有富余。至于我在外任职，没有其他花费，随身衣食都是官府供给的，所以不再经营别的生计，积蓄私产。到我死的时候，一定不让家中或外地有多余的财产，以免辜负陛下的厚待。”诸葛亮去世时，情况与他所说的完全一样。诸葛亮以其自身的廉洁来影响和带动他人。

典籍中当然也有诸葛亮用自身廉洁直接教育他人的记载。尚书令李严居官享乐，骄奢狂纵。诸葛亮专门给李严写了一封信，列举自己“蓄财无余”的事例，对李严进行诚恳的劝告。唐代虞世南编著的《北堂书钞》卷38载，诸葛亮“又与李严书”：“吾受赐八十万斛，今蓄财无余，妾无副服。”即我曾接受皇上八十万斛的赏赐，如今没有多余的积蓄，侍妾也没有替换的衣服。他告诫李严万不可利欲熏心，私而忘公。透过这封信，诸葛亮忠贞为国、胸怀坦荡、光明磊落的施政品格一览无余。

在诸葛亮的言教尤其是身教下，蜀汉官员树起了清正廉洁之风，特别是诸葛亮去世后，相继掌权的多位首辅，个个清廉能干，都奉行“正己教人”的顺政，以超小财力、物力、人力，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与强大的魏、吴政权抗衡，历时四十多年。

诸葛亮去世后，蒋琬首先执政，前后十二年。蒋琬处理政事，以大局为重，而不追求表面形式，待人虚怀若谷，不计较个人恩怨，政治上“承诸葛之成规，因循而不革，”维持了政局的安定；军事上转攻为守，获得了难得的发展时机，保存了蜀汉国力；并且逐渐让渡一部分权力给诸葛亮指定的另外一位接班人费祎，权力交接自然稳妥，保持了蜀汉政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董允一直主持皇宫内廷，为官清廉，淡泊名利，真正做到了诸葛亮所要求的那样“宫中府中，俱为一体”，为蜀汉付出了自己的全部，时人无不对他称赞有加。《三国志·董允传》载，“蒋琬上表：‘董允在朝廷内侍奉多年，辅佐朝廷，应该赐给爵号土地以褒扬他的功劳。’董允坚决辞绝不肯接受。”

《三国志·费祎传》载，“祎雅性谦素，家不积财。儿子皆令布衣素食，出入不从车骑，无异凡人。”也就是说，费祎和家人是很简朴的，他家人的物质生活与其他人都没什么区别。蒋琬后期，费祎与其联合执政几年，蒋琬去世后，费祎独撑朝政七年，以其廉洁公正的执政之风，继续保持了蜀国的稳定。

姜维是诸葛亮指定的军事接班人，在蒋琬、费祎执政时期，军事方面也主要依靠姜维，费祎死后姜维更是军政一身兼，一生志在灭魏兴蜀，执政长达十年，直至蜀亡。

《三国志·姜维传》载，姜维身负上将重任，位在文武百官之上，可是住宅简陋，除了薪俸外，家无余财，只有妻子，没有姬妾，也没有声色犬马的娱乐，衣服仅仅够穿，车马仅仅够用，饮食十分节制，政府发给的生活费用，随到随用，从不奢靡。“像姜维这样的好学不倦，清廉朴素，自是一代表率。”

蜀汉政坛的大员们，个个都如此廉洁施政，究其根源，那就是诸葛亮带了好头。对于蜀国，刘备之后，政局走向何方，结果是好是坏，诸葛亮无疑起着重要作用。他鞠躬尽瘁，事必躬亲，清廉俭朴，“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开诚心，布公道，”他的政治才能、施政之道，令所有蜀国人顶礼膜拜，他的接班人唯恐学不好，自然也就不敢越雷池一步了。

看来，循着“正己教人”的路数走，才“是谓顺政”。时至今天，无论情况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先正其身令乃行，仍然是正确的施政之道，各级领导干部对此都应谨记！

（作者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退休法官）

古事今说

清算公告

因天津佳一铝塑管材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下落不明，该公司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开展清算工作，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裁定终结**天津佳一铝塑管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裁定受理**天津市金苜蓿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益建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天津市金苜蓿草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地址为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14号，联系人王研君，联系电话15822721301。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广州市东采林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东采林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指定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负责人是宋志斌。清算组已完成对东采林公司的清算工作，对东采林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查，并按照《广州市东采林药业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执行，清算组已对清算工作制定清算报告并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之规定，提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东采林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据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之规定，于2021年12月30日裁定如下：一、确认广州市东采林药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二、终结广州市东采林药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州市东采林药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10月26日，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煦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1）苏1002清申2号]，并于2021年12月6日指定江苏三法（扬州）律师事务所组成扬州煦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现公告如下：一、扬州煦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扬州煦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107号绿地商务广场A座7楼，联系人：周昂；联系电话：18936268553】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二、扬州煦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立即向扬州煦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扬州煦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董监高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扬州煦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根据朱德鑫的申请，裁定受理**潍坊永鑫置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鲁祥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潍坊永鑫置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址：山东省潍坊（寿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四楼清算管理办，联系人：董律师；联系电话：0536-5237366、18553676826）申报债权。

[山东]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送达司法鉴定书

李庄健：我院立案审理的卢喜林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情需要，需对卢喜林与你借款协议中填空部分内容字迹进行显现和辨认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505委鉴049-2号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并自公告期满后第五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到达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104室选取鉴定机构，当庭领取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并自公告期满后第五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到达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对鉴定检材进行质证。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河北]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蒙旗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天真与被告呼伦贝尔市蒙旗运输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调解室选则鉴定机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张慧敏（公民身份号码431228199902162244）：本委受理的（2021）株仲裁字第1053号申请人湖南金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特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株仲裁字第1053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株洲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626号，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38556）。 **株洲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4日（总第8614期）

益阳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益阳益联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益仲字第126号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案件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的函、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选定仲裁员函、答辩书、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第2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迎宾路555号C区318，邮编413000，电话0737-4236689）。 **益阳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

送达破产文书

（2021）粤03破249号，2021年4月30日，本院根据深圳市巨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市亿佳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深圳市亿佳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财产清偿债务，亦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深圳市亿佳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同时终结深圳市亿佳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破345号，依据管理人对深圳市恒凯辉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深圳市恒凯辉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深圳市恒凯辉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深圳市恒凯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深圳市恒凯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林挺鑫申请中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林挺鑫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你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2018）闽0203民初9828号民事判决书、（2019）闽0203执25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若你司对该申请有异议的，自公告期满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永兴县蓝海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永兴县蓝海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27日指定湖南人和人（郴州）律师事务所为永兴县蓝海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管理人。永兴县蓝海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2月25日前，向永兴县蓝海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郴江路第一国际金童座15楼；邮政编码：423000；联系人：雷惠媛；联系电话：1890735291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兴县蓝海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兴县蓝海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永兴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审判楼五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南]永兴县人民法院**

本院审理**张家港保税区吉鑫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管理人以张家港保税区吉鑫贸易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不具备和解和重整能力，提请本院宣告债务人张家港保税区吉鑫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本院于2022年1月6日裁定宣告张家港保税区吉鑫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28日指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为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3月18日前，向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83号中房大厦8层经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巴特尔，联系电话：1350069020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网络线上召开，网络通道由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山东兴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兴华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山东兴华机械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山东]临沭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2日裁定受理债权人于大海申请债务人上海彤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该公司资产总额13676593.32元，负债总额144303599.60元，资产负债率为1055.11%。本院认为，上海彤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20）鲁1602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宣告债务人**上海彤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冯芳**不慎遗失工作证（证件编号：820133）、执行公务证（证件编号：35050579），上述证件自遗失之日起作废，特此声明。

[福建]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